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友善列印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南市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規定
公發布日：	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南市交停字第1021067849A號 令
法規體系：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交通類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 一、為便利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於臺南市從事各項活動之停車需要，提供其於路邊收費停車場優惠停車，並基於權利及義務之對等原則須查核相關證件，以杜絕冒用偽造之情事，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管轄之路邊停車場。
- 三、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搭乘之車輛停放路邊停車場，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半價優惠：
 - (一) 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懸掛，且車牌能

清楚辨識。

(二)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前，且識別證能清楚辨識車號、有效期限及編號。

(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專用停車證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前，且識別證能清楚辨識車號、有效期限及編號。

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搭乘之車輛停放路邊停車場，其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車號不符或吊銷、註銷者，不予優惠，並應依規定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搭乘之車輛停放路邊停車場，其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車號不符或逾有效期限者，不予優惠，並應依規定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六、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搭乘之車輛停放路邊停車場，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專用識別證車號不符或逾有效期限者，不予優惠，並應依規定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優惠停車係以優惠身心障礙者本人為原則，如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偽造或冒用等，移送社政主管機關處置，並依規定追繳停車費。

- 臺南市政府：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
- 電話總機：886-6-2991111『市民服務熱線：1999』傳真電話：06-2982360
- 系統版本：109.04.24
- 瀏覽人數：8,717,394